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周泓達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33088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修正本市公立各級學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四聯單繳費期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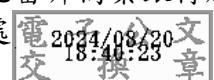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8月16日北市教職字第11330855111號函。  
二、修正公立各級學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四聯單繳費期間如下，請各校轉知學生家長繳費方式，並請學生家長於繳費期間內繳納：

(一) 公立高中職學校及國民中學訂於113年9月16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3年10月4日（星期五）止。  
(二) 公立國民小學訂於113年9月19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13年10月7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處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金融處



古亭國小 1130820



\*TYAA1136006314\*